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上蔡县洙湖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上蔡县洙湖镇人民政府洙湖镇岳洼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蔡县洙湖镇人民政府洙湖镇岳洼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3 人, 营业收入为 3822.9116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51.619668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9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俊梅